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

采购单位：上海市逸夫职业技术学校

项目名称：2025年上海市逸夫职业技术学校保安服务项目

采购编号：0625-00000988

合同编号：11N4250362442025201

供应商名称：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静安区公司

合同金额：1726560元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3月28日

验收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

一、验收依据

1. 采购合同（编号：11N4250362442025201）及附件。
2. 《履约验收方案》（制定日期：2025年6月12日）。

二、验收结论

- ☑ **验收合格**：供应商交付的货物/服务/工程符合合同约定及验收标准。
- ☐ **验收不合格**：存在以下问题需整改：
- ☐ **部分合格**：

三、验收组成员

验收组长：唐庆陵 总务主任 上海市逸夫职业技术学校

验收组成员：暴龙 德育副主任 上海市逸夫职业技术学校

验收组成员：曹纲 专业与教学管理副主任 上海市逸夫职业技术学校

验收组成员：谭亦蒙 总务副主任 上海市逸夫职业技术学校

验收组成员：腾添发 总务事务员 上海市逸夫职业技术学校

五、资金支付安排

- 根据验收结论确认资金支付：431640 元

六、结果公示

- 本项目属于：☑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； ☐ 预算金额超过 1000 万元项目
- 公示要求：验收结果将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前通过“上海政府采购网”向社会公开。

（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，以及预算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政府采购项目，采购人应当在履约验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。鼓励采购人参照前述规定公告其他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结果。）

预算单位（盖章）：上海市逸夫职业技术学校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静安区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6 日